葫芦岛市实验中学连湾分校建设项目（一期）监理书面报告

招标项目标段（包）编号：202521140090665485001

葫芦岛市实验中学连湾分校建设项目已经在葫芦岛市龙港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受招标人委托，辽宁鸿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该项目葫芦岛市实验中学连湾分校建设项目（一期）监理招标全过程代理。本次招标工作自2025 年 04 月 18 日发布公告起，至 2025 年 05 月 19 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历时 31 天。现将本次招标工作报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标段（包）概况

1. 招标人名称：葫芦岛市龙港区教育局

2. 招标项目标段（包）名称：葫芦岛市实验中学连湾分校建设项目（一期）监理

3. 项目地址：龙港区锦葫南路南侧，东邻龙港区人民法院（原龙港区连湾实验学校）

4. 项目规模：(一)项目总用地面积 48680.6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484.69 平方米，其中原有建筑面积 9610 平方米用作实验中心、行政中心和合班教室;新建建筑面积 30874.69 平方米。新建建筑包括:小学教学楼 6292.08 平方米，综合楼 16835.01 平方米，食堂、体育馆 7711.60 平方米(含地下人防)，门卫 36 平方米。 (二)另新建 400m 标准运动场，室外看台(约容纳 1500 人)以及 4 个室外篮球场地。

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招标公告及文件下载情况

1. 招标核验日期：2025 年 04 月 10 日

2. 公告发布日期：2025 年 04 月 18 日

3. 公告发布媒介：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辽宁省建设工程信息网,葫芦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 招标文件下载（领取）情况：有 7 家投标人下载（领取）了招标文件。

三、资格预审（后审）情况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经审查，7 家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

四、投标与开标情况

1. 投标情况：至 2025 年 05 月 12 日 09:00 投标截止时间，共有 7 家投标人按时上传（递交）了投标文件。

2.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12 日 09:00

3. 开标地点：葫芦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葫芦岛市高新园区高新五路 47-1 号)

五、评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组成：本次评标委员会由 4 名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及 1 名招标人代表组成。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最终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出前三名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六、公示及定标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05 月 13 日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了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间内均无疑义。于 2025 年 05 月 19 日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了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单位：葫芦岛市仕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名称：辽宁鸿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8 日